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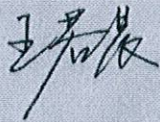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变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推选的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周小溪先生、张树新先生、罗小华女士的推选和审议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将《关于公司董事变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徐全华 王若晨 杨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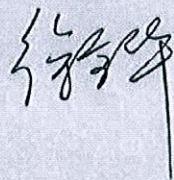
2018年5月30日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变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推选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周小溪先生、张树新先生、罗小华女士的推选和审议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将《关于公司董事变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徐全华 王若晨 杨建军）



2018年5月30日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

关于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候选人周小溪先生、张树新先生、罗小华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提名委员会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未受到监管机关的处罚,同意周小溪先生、张树新先生、罗小华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名:(王若晨 杨建军 徐全华)

杨建军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

2018年5月30日